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之決議內容，爰修訂本公司開戶契約條款(甲方為立約人、乙方為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輔助人)，對照表如下：

原開戶契約條款	變更後開戶契約條款
壹、風險預告書 電子式委託交易及出金之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 一、委託人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委託人知悉除電子式下單方式外，本公司另有提供其他下單方式：如當面委託、電話、電話語音、書信、電報——等方式，委託人可隨時交互使用或互為備援使用 二、委託人充分了解，有關本公司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本人下單之唯一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本人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壹、風險預告書 電子式委託交易及出金之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 一、<u>甲方</u>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u>甲方</u>知悉除電子式下單方式外，<u>乙方</u>另有提供其他下單方式：如當面委託<u>或</u>電話等方式，<u>甲方</u>可隨時交互使用或互為備援使用。 二、<u>甲方</u>充分了解，有關<u>乙方</u>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u>甲方</u>下單之唯一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u>甲方</u>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u>甲方</u>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u>甲方</u>自行負責，<u>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u> ...
貳、交易細則知會書 ... 交易保證金追繳與強制性反向沖銷 (Forced Offset)： ... 1、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倉位 (Open Position) 所需之維持保證金 (Maintenance Margin) 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本公司將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 (包括 Over Loss) 均由委託人承受。 2、若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額度，而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時。 3、委託人未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 (端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	貳、交易細則知會書 ... 交易保證金追繳與代為沖銷 (Forced Offset)： ... 1、<u>甲方</u>帳戶內權益數低於所有倉位 (Open Position) 所需之維持保證金 (Maintenance Margin) 時，<u>乙方</u>應以<u>當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等方式</u>通知<u>甲方</u>為<u>盤中高風險帳戶</u>，<u>甲方</u>必需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u>甲方</u>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 25%時或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u>乙方</u>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且無論<u>乙方</u>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為負數部份(Over Loss)均由<u>甲方</u>承受及補足。 2、若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u>甲方</u>帳戶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額度，而<u>甲方</u>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 3、<u>甲方</u>未於第一通知日、最後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u>或複委託期貨商另有之規定</u> (端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
參、受託契約 第二條 從事期貨交易之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 五、追加保證金的通知方式不受前項限制，乙方得以口頭或書面之方式於任何時間、地點為之。	參、受託契約 第二條 從事期貨交易之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 五、追加保證金的通知方式不受前項限制，乙方得以口頭或書面<u>或當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u>之方式於任何時間、地點為之。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乙方在接受甲方之交易指令後，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業務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營業員電子式委託)，至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乙方在接受甲方之交易指令後，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u>台灣期貨交易所</u>業務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u>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u>)，至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第四條 帳戶之移轉 一、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依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帳戶之移轉 一、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依<u>期貨商</u>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依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之決議內容，爰修訂本公司開戶契約條款(甲方為立約人、乙方為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輔助人)，對照表如下：

原開戶契約條款	變更後開戶契約條款
參、受託契約 第九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一、甲方受乙方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時，盤中應立即補足，盤後應於乙方發出通知當日繳交全額追加款項。 二、通知之方式同本契約第二條之第五款約定。 三、依受託契約第二條之各款規定，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地址及方式透過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等方式對甲方提出追加保證金之要求。若乙方依上述方式發出通知時，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通知，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乙方向甲方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應於向甲方發出時起即對甲方生效。 五、經乙方依契約規定發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者，甲方最遲應於交易所次一交易日中午 12:00 前，依乙方之通知內容繳交追加保證金。	參、受託契約 第九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一、甲方受乙方高風險帳戶通知時，盤中應立即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盤後應於乙方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並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全額追加款項。 二、通知之方式同本契約第二條之第五款約定。 三、依受託契約第二條之各款規定，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地址及方式透過面告或電話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傳視訊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語音）等方式對甲方提出追加保證金之要求。若乙方依上述方式發出通知時，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通知，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乙方向甲方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應於向甲方發出時起即對甲方生效。 五、經乙方依契約規定發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者，甲方最遲應於乙方規定之期限內，依乙方之通知內容繳交追加保證金。
第十條 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 一、甲方之權益總值，已低於維持保證金之額度，且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二、甲方未於第一通知日（First Notice Day）或最後交易日（Last Trading Day）之前一營業日端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 三、乙方依通常經驗判斷甲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本契約時。 四、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於甲方之原始比率（權益數/所需足額原始保證金）或清算比率（權益總值/所需足額原始保證金）低於 25% 時，乙方得以市價或限價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交易契約，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 名詞解釋：原始保證金=期貨商要求期貨交易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前，必須存入帳戶的交易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之收取金額，可能因市場行情原受託契約條款變動而有所調整。 權益數=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前日存款餘額+本日出入金+期貨平倉損益+權利金支出/收入-手續費-期交稅-預扣權利金+未平倉浮動損益。 權益總值=權益數+選擇買方權利金市值-選擇賣方權利金市值。 五、甲方未於追繳保證金之最後補繳時限（第九條第五款）內補足追加保證金或自行於次一交易日中午 12:00 前下市價或限價減倉委託（減倉後，帳戶權益總值須高於所需原始保證金），乙方得於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後之次一交易日中午 12:00 以市價或限價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之全部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 ...	第十條 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 一、甲方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之額度，且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二、甲方未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或複委託期貨商另有之規定，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 三、乙方依通常經驗判斷甲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本契約時。 四、乙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於甲方之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乙方得以市價或限價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未結清全部期貨交易契約，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 五、甲方未於追繳保證金之最後補繳時限內補足追加保證金或自行市價或限價減倉委託（減倉後，帳戶權益數須高於所需原始保證金），乙方得於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後以市價或限價逕行代甲方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
第十九條 開戶前之解說 甲方在簽署本開戶契約之各項文件前，業經乙方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指派專人為甲方做契約內容(尤其是有關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方式、保證金追繳時限、代為沖銷之時點與方式，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交易糾紛處理方式及違約客戶認定標準等重點內容)解說、風險預告書之解說及期貨交易程序解說，已經完全瞭解期貨交易的高風險性及契約內容後，始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開戶前之解說 甲方在簽署本開戶契約之各項文件前，業經乙方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指派專人為甲方做契約內容(尤其是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方式、保證金追繳時限、代為沖銷之時點與方式，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交易糾紛處理方式及違約客戶認定標準等重點內容)解說、風險預告書之解說及期貨交易程序解說，已經完全瞭解期貨交易的高風險性及契約內容後，始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違約處理(期貨交易輔助人為二十三條) 一、所稱違約戶，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本公司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 ...	第二十二條 違約處理(期貨交易輔助人為二十三條) 一、所稱違約戶，係指甲方不履行與乙方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甲方部位經乙方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 ...